

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泰交执法〔2022〕67号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公布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的通知

支队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程序，切实保障行政执法相对人合法权益，打造优质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江苏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以及《泰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支队编制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支队第10次党总支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所列事项，应当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

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案件处理部门将全部案卷材料提交法制审核机构（法制科）；法制审核机构应当根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名单及时确定承办审核人员，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案件复杂的，经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二、《清单》所列事项，在通过法制审核后，应当提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会议由案件处理部门组织，参加会议人员为支队主要负责人、分管法制、执法业务工作负责人以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人员一般为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案件办理大队负责人以及案件承办人员等；必要时可以邀请业内专家、法律顾问列席参加。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会议应当制作集体讨论记录，由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三、案情疑难、复杂或者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确需进行非程序性案情研究、讨论的，可由案件处理部门发起案情讨论会议，研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参加人员一般为支队分管法制、执法业务工作负责人、法制科负责人、案件办理大队负责人、案件承办人员、业内专家、法律顾问等参加。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
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名单

泰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12月29日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内容	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p>1、拟作出罚款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2、经过听证程序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3、拟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水上执法领域直接适用部海事局《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处罚裁量基准》拟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除外）；</p> <p>4、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决定，且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价值2万元以上的；</p> <p>5、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6、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7、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8、执法管辖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以及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9、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2、《江苏省行政处罚程序条例》；</p> <p>3、《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p> <p>4、《江苏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p> <p>5、《泰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p> <p>6、《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内容	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强制	1、拟作出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 2、费用预算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代履行； 3、其他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 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4、《江苏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5、《泰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3	行政许可	1、拟作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的； 2、拟作出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变更被许可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除外）、撤回行政决定，或者吊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3、经过听证程序拟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其他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 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4、《江苏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5、《泰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4	行政检查	编制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1、《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 2、《泰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备注
1	李进	法制科	
2	戴建峰	法制科	
3	陈亮	法制科	
4	周琦玮	法制科	
5	李高翔	法制科	
6	江诚	法制科	
7	李岗	法制科	
8	杨震	道路执法一大队	
9	王伟强	道路执法二大队	
10	陆玉军	水上执法一大队	
11	刘溢锋	水上执法二大队	
12	叶颖慧	交通工程执法大队	
13	洪杰	治超执法大队	
14	陈昊雷	港口执法大队	
15	宋文明	船检船务大队	